

# 第二屆走近敦煌～青年絲路行旅計畫

## 說明簡章

### 壹、緣起

東漢地理學家應劭解釋敦煌為「敦，大也；煌，盛也。」大與盛即是發展開拓，敦煌的地理位置讓敦煌在中外交流歷史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。然而敦煌究竟是個什麼樣的地方？由於路途遙遠，絕大多數的臺灣民眾恐尚無一窺究竟的機會。為鼓勵年輕學子擴大視野，本活動計劃獎助青年學生前往敦煌，透過實際體驗與現場學習，認識敦煌歷史、領略敦煌文化、欣賞敦煌藝術之美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中國宋慶齡基金會

敦煌研究院

威京集團·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

### 參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文化行旅：本活動為贊助計畫，以「走近敦煌」為主題，獎助年輕學子以「敦煌」為目的地的行旅活動。俾助全方位體驗敦煌的石窟藝術、歷史文化、社會、科技保護及文化傳播的意義，期能心生保護文化、傳承文化、宏揚文化之壯志。
- 二、走近敦煌：獲獎助者需在敦煌展開針對當地的藝術、歷史、建築、地理環境等各方面考察、學習、體驗的計畫，結合敦煌研究院的資源，以親身實做的經驗，真正走入敦煌、了解敦煌。
- 三、行旅記錄：為了讓活動更具傳播與共享效益，獲獎助者需在行旅過程中於網路(如部落格、微博、臉書分享見聞，每日一篇，含圖文，內容至少一百字)；並於行旅結束後一個月，繳交至少五千字的旅行心得及照片資料。

#### 四、成果分享

- (一) 獲獎助者於敦煌行程結束後，經主辦單位安排在臺灣辦理分享會。
- (二) 將獲獎助者計畫成果編輯成冊，為兩岸交流軌跡留下最好的佐證紀錄。

#### 五、展場導覽

獲獎助者需參與新年度敦煌文化藝術展的導覽培訓，並參與展覽現場導覽累計4小時。

肆、獎助對象：中華民國國籍，專科以上至碩士在學學生（應屆畢業生可，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，並獲主辦單位評選「走近敦煌～青年絲路行旅」計畫書前10名者（連同組隊人數計算）。

伍、獎助名額：以10名為限（連同組隊人數計算）。

#### 陸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

##### 一、活動時間

- (一) 計畫書收件起始日：2018年10月1日（一）
- (二) 計畫書收件截止日：2018年12月31日（一）
- (三) 公告錄取名單：2019年1月11日（五）
- (四) 計畫完成日：2019年4月30日（二）
- (五) 成果分享日：2019年5月29日（三）（中國文化大學展覽場開幕式舉行日）

二、活動地點：參與者需自行規劃前往敦煌進行相關體驗與學習計劃，時間以10天為限（不含分享會時間）。

三、參加人數：可單獨或組隊參加，唯組隊人數以兩人為限的隊伍參加。

##### 柒、獎助條件：獲得獎助者須同意以下條件

- 一、獲獎助者須自行完成行程規劃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及交通安排等事宜。
- 二、獲獎助者須以自助旅行方式完成本計畫，不得參加旅行

團或雇用地陪，若違反本條款，須退還獎助金。

- 三、獲獎助者需完成主辦單位各項指定活動。
- 四、獲獎助者依據其申請書於計畫完成日前期間，完成至多10天於敦煌之行程。
- 五、如遇天災人禍、身體重大病痛或其他重大因素必須立即返回外，獲獎助者如需變更計畫，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主辦單位同意。
- 六、通過主辦單位的書面評選條件後，按計劃時間前往目的地。待行程結束後，獲獎助者須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、照片、影音作品等資料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並邀請獲獎助者返回後舉行座談會或出席相關分享會議，獲獎助者不得拒絕。

#### 捌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繳交「千年萬象——敦煌文化藝術展」參觀心得（字數1000字以上）。
- 二、申請人自行向主辦單位提出以敦煌為最終目的地的10天計畫，經該學校或機構同意，備妥下列資料，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未於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 - （一）企畫書（組隊者，繳交一份即可）。
  - （二）三分鐘自我（團隊）介紹影片。
  - （三）申請表（組隊者，請各別填寫個人資料）。
  - （四）學校推薦同意函（請學校開立）。
  - （五）家長擔保同意書。
  - （六）授權同意書。
  - （七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。

註：評選通過後，將依通知繳交中華民國護照及臺胞證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- 三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報名表格及簡章請至「千年萬象～敦煌文化藝術展」官

網下載。

- 五、本計畫一律採網路申請，申請人請備齊上述資料各一份，並轉製成電子檔，上傳至活動網站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將於2019年1月11日(五)審查完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#### 玖、獎助項目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計劃內之交通、食宿等獎助金之核給金額，依據申請人經費預算表，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實際補助金額，每位獲獎助者總獎助金額以新臺幣50,000元為限，組隊者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限。
- 二、獲獎助者出發前，主辦單位撥付贊助經費二分之一（第一期款）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獲獎助者應於返回後一個月內，檢具補助經費目支出原始憑證、相關會議、活動說明及行旅紀錄送至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始撥付補助經費二分之一（第二期款），如無照上述規定辦理核銷結案者，追繳回第一期補助款。
- 四、獲獎助者自行負擔項目：辦理證照費用、其他私人行程與個人消費等。
- 五、所有款項支出請以合法憑證報支，未具合法憑證或憑證不符基金會帳務規定者，得開具扣繳憑單給款項支用人。
- 六、若遇下列情事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、取消入選資格，如獲獎助者已請領獎金者，應於主辦單位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退還款項，逾期未償還者，主辦單位將依法逕送強制執行。
  - （一）未依相關規定參與主辦單位之活動。
  - （二）變更計畫內容未事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  - （三）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。
  - （四）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者。
  - （五）未依期限於2019年4月30日前執行完畢。

壹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在網站公告，以補充說明。

壹拾壹、 聯絡資訊

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

聯絡電話：02-8787-2946

電子信箱：fanzilan5400@gmail.com